

《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碚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小红山
玄武岩矿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的认定

昌州审〔2026〕01号

新疆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申报人：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新生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鹏军

编制人员：任鹏军 章正高 尚鹏 卢智慧 马则宇

评审专家组长：张福强

评审专家组成员：郑勇 冯洪印

评审方式：会审

组织审查单位：新疆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评审会议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碇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由乌鲁木齐新生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碇有限公司提交的《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碇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5年12月29日送交新疆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进行组织评审。评审单位认为送审材料符合评审要求,受理后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1. 交通位置

矿区位于奇台县城30°方向,113km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奇台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东经:90°21′50″,北纬:44°55′36″。由奇台县沿S303省道向东行驶约60km至S228省道,然后沿S228省道向北行驶约110km到达锡矿路口,再向东沿简易公路行驶25km即到达矿区,运距195km,交通较为便利。

2. 矿业权设置情况

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为新立矿山,2025年11月19日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碇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采矿权。

3.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方案》依据2024年12月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编制完成的《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详查报告》,经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昌州审〔2024〕65号)。2025年6月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经专家评审,并出具了《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评审意见

书》。

截止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矿区(+988m~+955m)范围内岩棉用玄武岩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 (KZ+TD)215.3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KZ)123.67 万吨；推断资源量 (TD)91.63 万吨。矿石体积 78.29 万立方米。矿体总剥离量万立方米，总剥采比为 0.26:1。

二、方案编制情况

1、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资源量

依据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及专家评审意见书，拟申请的矿区范围为：0.1495 平方千米，保有的资源量为215.3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KZ)123.67万吨；推断资源量 (TD)91.63万吨。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215.3万吨,边坡损失量37.42万立方米，资源利用率82.62%，开采境界内可利用资源量177.88万立方米，开采率95%，可采资源量168.99万立方米。

2、申请的矿区面积

本次申请的矿区范围为：0.1495 平方千米。

表 1 拟申请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经度	纬度
S1	4977126.94	30528297.98	90° 21' 30"	44° 55' 73"
S2	4976918.33	30528639.40	90° 21' 45"	44° 55' 37"
S3	4976593.52	30528451.86	90° 21' 37"	44° 55' 27"
S4	4976804.10	30528111.62	90° 21' 21"	44° 55' 34"
开采标高：由+989 米至+955 米。				

3、开采方式、开拓方案：凹陷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4、开采标高：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资源量估算标高：+988 米至+955 米；设计开采标高：+989 米至+955 米；

5、设计矿山建设规模：12 万立方米/年

6、服务年限：5.1 年(5 年 1 个月)

7、采矿方法：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开采

8、产品方案：建筑用玄武岩原矿

9、绿色矿山建设：

设计的开采工艺符合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

设计开采率指标为：依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0462.14-2024)，建筑用石料露天开采一般指标为不小于95%，最低指标为不小于90%的要求。该矿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矿山采矿回采率95%，满足露天开采一般指标要求。

固体废弃物处置：100%，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不低于50%的要求。

废水利用：矿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处理，污水排放达标率指标为100%。

符合《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中关于废水利用的相关要求。

三、评审意见

1、《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资料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资源量计算基本正确。

2、《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矿山生产规模合理，矿山服务年限正确。

3、《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适宜，开采工艺参数齐全，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

四、问题及建议

1、方案中存在个别文字错漏，应加强数据、文字的校核，确保前后一致。

2、建议加强监管，严格按设计方案进行。

3、本方案不代替矿山初步设计，建议矿山企业在进行相关工程时，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进行专项工程勘查、设计。

4、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等规定，矿山安全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等工作。

5、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已经编者修改。

五、结论

《方案》章节编制较全，对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六、有关说明或申明

《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此外，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治理设计。

附《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碴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奇台县九方开源石碛有限公司新疆奇台县小红山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评审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字
1	组长	张福强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昌吉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技术中心	张福强
2	专家	冯洪印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	新疆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冯洪印
3	专家	郑勇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郑勇